

**立法會 CB(2)1400/17-18(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00/17-18(03)**

政府帶頭欺凌外傭 無資格講人權

對好多政府而言，所有公約都是廢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簽了完全不用負責任。這些所謂普世價值，最受壓迫的人最無份。香港這個所謂發達地區就是這樣。

現時入境處《住宿及家務安排》中要求僱主提供所謂「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而外傭不准另外居住。但由於現行法例並無就「合適」和「有合理私隱」設任何定義。寄居傭主家中的外傭根本肉隨鈑板上，隨時被關起門打狗。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政府有責任確保所有婦女在工作環境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不止一次批評在港工作的外傭持續受到虐待，並敦促香港特區根據《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第 189 號公約》，2011 年)的各項要求，修改「同住規定」，容許工人有選擇外宿之權利。

歧視性政策還有最惡名昭彰的「兩星期規則」。外傭合約被中止，只可在香港逗留最多兩星期。如果遭僱主虐待，外傭去求助去報警，等待調查，兩星期內要尋找新僱主幾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她們只能啞忍。這明顯地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有關移工「逗留權利不應單純因合約終止而遭取消」的規定。聯合國人權委員於 1999 年已經指「這剝削了外傭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建議香港政府廢除。而且在漫長的訴訟期間，她們不准做其他工作維生，只能依賴由慈善機構開設的保護中心／庇護所救濟，但政府對庇護所的資助極度不足，近年已有庇護所例如白恩逢之家因資金不足而面臨倒閉，他們明天（5 月 1 日）就要籌款了。

香港政府一路在帶頭欺凌、虐待離鄉別井的婦女，有何資格學人講人權報告！收皮啦！

周諾恆